

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2822破1号之

—
申请人：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7日，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可商贸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对一可商贸公司的资产及债务进行了清理。经调查，一可商贸公司无不动产、车辆、专利权等可供处置的财产，银行账户余额为0，且已被长期冻结，因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会计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严重缺失，导致无法对其历史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向进行有效审计与追查，对外投资、应收账款均无法核查。管理人未发现一可商贸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已确认的一可商贸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6765707.4元。因一可商贸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经与全体债权人充分沟通并书面征求意见，全体债权人均明确表示：鉴于一可商贸公司确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务资料缺失导致追索股东未实缴出资等事宜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成本，为避免程序空转，一致同意不再垫付任何后续破产清算费用，亦不再要求管理人继续追缴股东未实缴的出资。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

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有效审计从而无法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根据管理人核查财产的情况，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宣告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建始县一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姣华
审	判	员	冯超
审	判	员	田妍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仙
---	---	---	----